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
四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及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三）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四）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五）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六）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7.30 万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七）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八）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九）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止公告日行使权益的情况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

1、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 11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735 万股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150 号”，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其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9.09 万股失效。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已归属 0 万股，累计失效 38.825 万股，待行使权益 0 万股。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1、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 1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675 万股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150 号”，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635 万股失效。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归属 0 万股，累计失效 14.6025 万股，待行使权益 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失效对于公司总股本没有影响。

三、本次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